



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的新变化 及对金融业务的影响

邓学敏律师 高级合伙人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2日

讲师简介

邓学敏律师，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合伙人，上海律协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益律师，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

邓学敏律师的主要执业方向为金融与资产管理、并购重组、资本市场以及与上述领域相关的争议解决。邓学敏律师曾为众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央企、高新科技企业等提供相关领域的法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

邓学敏律师曾荣获上海市“长宁区十佳律师”、“长宁区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



L-Council简介

L-Council为理购与协同共享企业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服务品牌。秉承“专业分享、价值创造”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国内优质的汇聚知名跨国企业及本土大型企业法务人员的会员制服务机构。L-Council以专业人群为依托，结合特定行业，精准聚焦法务经理人，旨在提供最佳实战经验分享及法律信息服务。在中国已有超过1000家会员企业，30,000多位企业法务同行使用和体验L-Council的超值分享服务。



Executive Council

L-Council 电话：021-62705678-1086
邮箱：cs1@lcouncil.com



目录

- 01 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的重点调整内容
- 02 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是否适用于金融业务
- 03 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的溯及力规则
- 04 新规施行后的最新裁判观点及应对建议



第一部分 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的重点调整内容

相关背景

2015年9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

2019年8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取消。

2020年8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正式施行。

重点调整内容一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
<p>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p> <p>（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p> <p>（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p> <p>（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p> <p>（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p>	<p>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p> <p>（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p> <p>（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p> <p>（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p> <p>（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p> <p>（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p> <p>（六）违背公序良俗的。</p>
<p>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第二十六条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p> <p>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p>

重点调整内容一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
<p>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应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p> <p>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p> <p>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p> <p>（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p> <p>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p> <p>（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重点调整内容一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
<p>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第三十一条 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除外。</p>	
	<p>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p> <p>借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p>

利率的调整

修正前：两线三区



修正后：一线两区



复利的调整

👉 复利的含义

复利，又叫“利滚利”，是指在借贷关系中，出借人将借款人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利息计入本金再计算利息。即除最初的本金要计算利息外，在每一个计息期，上一个计息期的利息都将成为生息的本金，再生利息，由此产生的利息成为复利。

👉 新规规定

司法保护上限由“年利率24%”变更为“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 实务观点

在重新出具债权凭证的情形下，关于复利的约定较为隐蔽，故本条仅列举了该情形。但本条规定实质上是对复利问题的规定，如当事人以其他形式约定了复利，可参照本条规定来认定。

逾期利率的调整

👉 新规规定

- ✓ 约定的逾期利率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 ✓ 未约定期内利率和逾期利率的，可主张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 ✓ 约定了期内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的，可主张按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 相关问题

新规删除了未约定期内利率和逾期利率的情形下，当事人可按年利率6%标准主张资金占用利息的规定。则新规施行后，债权人可以何种标准主张违约责任？

逾期利率、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的调整

👉 新规规定

同时或单独主张逾期利率、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的司法保护上限，由“年利率24%”变更为“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 相关问题

“其他费用”的范围何如？是否包含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案例观点

□ 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属于“其他费用”

案例1： “（2020）最高法民终24号”

“其他费用”在性质上属于借款人为获得借款支付的成本或支出，目的在于确保出借人出借资金的收益。而律师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系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借款，导致债权人产生的费用支出和损失，且通常以实际发生的数额为限，不属于上述“其他费用”的范围。

□ 律师费属于违约损失范畴，应属于“其他费用”

案例2： “（2019）皖12民终4299号”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30条的条款内容为“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条款，在文字内容和体系上均属于违约损失的范围，并不涉及借款发生时的资金成本，而律师费用支出属于违约损失范畴，应受该条约束。

借款合同无效情形的调整

👉 新规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新增）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 九民纪要的相应规定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53.【职业放贷人】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以民间借贷为业的法人，以及以民间借贷为业的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同一出借人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反复从事有偿民间借贷行为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是职业放贷人。民间借贷比较活跃的地方的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经其授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认定标准。



第二部分 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是否适用于金融业务？

金融机构贷款业务

👉 新规规定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 其他规范性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

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以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

✓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人民法院在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要根据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的精神，**区别对待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并适用不同规则与利率标准。**

金融机构贷款业务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等。

案例观点

□ 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不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案例3: “(2019)川1702民初2574号”

本案属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依法取得了金融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的规定,被告该辩称于法无据。

□ 金融借贷利率应参照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案例4: “(2017)最高法民终927号”

较金融借贷的市场定位而言,民间借贷是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不足的有益补充,而民间借贷的风险防控及承受能力相对于金融借贷较低。按照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的市场定位和风险与利益一致的市场法则,金融借贷利率不应高于民间借贷的利率,故金融机构的融资费用上限**亦应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即年利率24%,这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第2条的司法指导意见精神。

其他金融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 ✓ 规范层面无明确规定
- ✓ 司法实践中，法院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性质认定存在争议，有被认定为民间借贷纠纷的可能。即使不被认定为民间借贷纠纷，也有部分法院参照适用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案例观点

□ 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属于民间借贷纠纷

案例5: “(2019)最高法民辖终97号”

本案系民间借贷管辖权异议纠纷。五矿公司与阚文彬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成立民间借贷和质押担保合同关系。

□ 股票质押回购纠纷应参照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案例6: “(2018)闽01民初1104号”

关于利息及违约金是否应予调减，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质属于融资行为，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之原理对该问题加以认定。

其他金融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 ✓ 规范层面无明确规定
- ✓ 司法实践中，融资租赁合同需具备法律规定的要件，否则可能被认定为“名为融资租赁，实为民间借贷”。即使法院认可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成立，仍可能参照适用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案例观点

□ 融资租赁合同不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案例7: “(2019) 最高法民申2116号”

一审判决认定双方《融资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但该约定过高, 酌情将两项合并, 判令温江医院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在一审法院的裁量权范围内。涉案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 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关于利率的有关规定。

□ 融资租赁合同应参照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案例8: “(2019) 鲁民终1401号”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时, 可以予以调整。本案中, 原告不能证明自己的实际损失, 被告也不能证明原告的实际损失, 一审判决参照与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最为相近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相关利率规定, 将本案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调整为每年24%, 并无不当。

其他金融业务

保理业务

在《合同法》项下，保理合同属于无名合同，其更易被认定为民间借贷性质。《民法典》施行后，前述情形或将得到改观。但即便法院认可保理法律关系的，仍可能参照适用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 案例9：(2019)鲁民终1098号

保理是一种综合性金融服务，从本质上讲属于资金融通，所以原审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调整融资利率及违约金，并无不当。

其他金融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 ✓ 在规范层面，小额贷款公司不被认可具有金融机构的地位。
- ✓ 司法实践中，小额贷款公司从事的借贷业务通常被认定为民间借贷性质，需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定。

□ 案例10：“(2018)最高法民终306号”

本案涉及小额贷款公司的借贷行为，小额贷款公司虽是经政府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持有金融贷款业务经营牌照的企业法人，但因其特殊的业务范围，尚不属于正规的金融机构，故一审确定本案为民间借贷纠纷正确。

其他金融业务

其他

司法实践中，对于金钱给付案件，法院在涉及违约金调整时，普遍参照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以至于最高院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指出，在确定违约责任时，尤其要注意依法适用违约金调整的相关规则，避免简单地以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作为调整依据。

但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并未得到明显改善。



第三部分 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的 溯及力规则

法律规范



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

借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

问：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应当如何理解？

要点总结

👉 新规适用的案件范围

- ✓ 新规施行后新受理的一审案件
- ✓ 对已受理的存量案件无溯及力

👉 新规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 2019.8.20 →



第四部分 新规施行后的最新裁判 观点及应对建议

焦点一：新规是否具备溯及力

在对新规的理解上，法院之间存在分歧。部分法院认为新规不具备溯及力，但部分法院对新规第32条第2款进行独立适用，认为借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便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

案例观点

□ 新规具有溯及力

案例11：“(2020)湘1227民初481号”
(2020.7.1立案)

关于约定月息2分双方虽然无异议，但根据2020年8月20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该利息应进行适当调整，不能超过2020年7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 新规不具有溯及力

案例12：“(2020)辽08民终2751号”
(2019.9.2立案)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修正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2条第1款和2款须结合起来，从体系解释的角度去理解和适用。适用该条2款的前提条件是在1款规定的时间节点即2020年8月20日以后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而本案一审受理的时间是2019年9月2日，不属于上述规定第32条2款规定的情形。

焦点二：新规对金融业务的影响

新规施行的时间虽然较短，但从该法的适用情况来看，其对金融业务的影响不容忽视。无论是存量案件还是新法施行后新受理的一审案件，均存在法院主动适用新规项下民间借贷利率的情形。

案例观点

□ 对存量案件，即使约定利率符合旧规标准的，也仍应按照新规的利率保护上限予以调整

案例13：（2020）津0116民初16582号”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邹丽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2020年7月9日立案）

关于违约金，原告主张按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虽该标准低于《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每日万分之八的标准，但该标准已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利率标准，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存在的损失，综合考虑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及被告违约情形，本院酌定以本案庭审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15.4%作为违约金计算标准。

□ 对新受理的金融机构贷款案件，需参照适用新规

案例14：（2020）浙1003民初4390号”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建伟信用卡纠纷案（2020年9月4日立案）

原告主张的利息及费用等，因当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对民间借贷的保护利率进行了调整，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原告作为承担服务实体经济重要力量的金融机构，自应在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故其主张的利息、费用等，本院认为不应高于民间借贷保护利率的上限，故以不超过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宜。

对债权人的相关建议

👉 诉讼案件的处理

- ✓ 对存量案件，以新规的溯及力规则为着眼点，争取排除新规的适用。
- ✓ 对新增案件，以新规适用的案件范围为着眼点，争取排除新规的适用。

👉 日常业务的处理

- ✓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可暂作观望，但需承受司法机关届时调整利率及相关费用的或有风险。
- ✓ 其他机构，尤其是小额贷款公司，需结合实际情况及监管机构态度，审慎考虑是否主动调整相关利率及费用上限。



THANK YOU

邓学敏律师 高级合伙人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dengxuemin@weihenglaw.com

136 7181 6328

